

#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2019-2020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2020 年 10 月

本年度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公开具体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1日截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官网（<http://www.qzoiedu.com>）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19-2020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积极推进。学校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窗口设有专人进行更新维护，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

### （一）高度重视，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党政领导一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从思想上统一认识、组织上加强领导、行动上积极落实。学校党政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各职能部门都有一名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部门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水平，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制定了《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依托构建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对信息公开工作作了系统性、规范性规定，明确学校年度信息公开的具体事项、主责部门、

工作程序和公开方式。

## （二）持续加大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力度，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

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要求，我校在学校主页开辟了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qzoiedu.com/Tz/index.html>，以下简称信息公开网），该专栏已经成为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集中平台；学校还通过我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以下简称OA系统）中面向校内师生员工公布有关信息，并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向关注用户推送学校信息。我校已经形成以校园网、信息公开网、官方微信、微博等网络公开形式为主，传统媒体、会议、制度汇编、公示公告等公开发布形式为辅的信息公开体系。

## （三）多种渠道，实现信息公开与服务多样化

学校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利用学校网站主页、学校微博、微信、校园多媒体、校园宣传栏等各类渠道及时公开师生员工和社会关注的热点信息，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同时为及时了解和解决师生员工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认真听取和收集师生员工对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信息交流，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共同发展，学校设立了董事长信箱和校长信箱，由专人负责邮箱信件的处理，让信息服务工作真正地造福于广大师生。

## 二、信息公开具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都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2. 我校招生章程于当年制定后上传至阳光高考平台向社会公布，同时公布于我校官网上；我校官网及对外发放的宣传材料中均公开公布咨询电话、邮箱、传真等联系方式，并公布我校招生监督部门联系方式，如有相关违规事件监察监督部门及时进行相关调查并告知处理结果。

3.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一学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4. 学校公共资源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学院文件服务器、学校内部邮箱、教务管理系统等，公开学校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公寓等公共资源信息。

5. 关系学生、教职工利益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勤工助学、评奖评优、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招聘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等科研管理信息；学校重大资源情况；饮食服务、校园安保等后勤保卫信息；

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 （二）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19—2020 学年，我校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全年较去年新增主动公开信息 882 条，其中，通过校园网公布各类信息 665 条，通过文件主动公开信息 601 条，通过公告栏等主动公开信息 55 条；全年编辑印发党委文件 38 份、行政文件 181 份、主动向上级报送各类事项报告 298 份。

##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互联网等新媒体：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学校官方微博、学校官方微信等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互联网：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官网 (<http://www.qzoiedu.com>)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微信账号（“泉州海洋学院”）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官方微博 (<http://t.qq.com/qzoiedu>)

2. 通过董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教职工大会、中层干部工作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校内邮件、学院内网等形式公开学院信息和以纸质文件、会议纪要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3. 公告栏、宣传橱窗、学院邮箱、LED 电子屏幕等其他形式。

4. 新闻媒体宣传：我校邀请泉州电视台、泉州晚报、石狮日报、石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参加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

发布媒体数量信息共 51 条，把学校出台的重大举措和学院的新进展、新经验及时通过电视台、报纸等媒体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向社会展示我校的办学特色、办学成果以及所取得的日新月异的变化。

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也给予了较好支持和评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的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一年来，学院办公室未收到有关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对学院能及时主动地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经过调查了解，本学年，全校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反映良好。目前，未收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利出现的举报情况。

###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的工作监督和考核机制有待完善；全过程信息公开尚需努力；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应加强。

#### **（二）改进措施**

1. 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强化做好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关心事项信息工作的责任意识，加大对依申请公开政策的宣传，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通报，努力开创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2. 学校要进一步改进校园官方网站的功能，推动二级部门信息公开的更新，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继续深化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将信息公开融入到学校管理的全过程。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我们将虚心听取师生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讯地址：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古浮二十区 1 号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邮政编码：362700

联系电话：0595-88906328

电子邮箱：2805597671@qq.com